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農業：修正「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七點附件二。..... 4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花壇鄉長沙段 0311 地號因土地分割）。..... 6
- 二、公告委託欣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 6
- 三、公告 107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 7
- 四、公告委託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8
- 五、公告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彰化縣噪音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9
- 建設：一、公告「變更溪州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環保設施用地、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9
- 二、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0
-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大村鄉立幼兒園福興分班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40321228G 號）併予註銷。 .... 10
- 農業：一、公告註銷彰化縣竹塘鄉「晨暘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269 號」（竹塘鄉面前厝段 143-21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10
- 二、公告註銷彰化縣二林鎮「順正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1112 號」（彰化縣二林鎮原斗段 1208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11
- 三、公告註銷彰化縣二林鎮「昇臻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7730 號」（彰化縣二林鎮後厝段 115-5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12
- 社會：公告「彰化縣辦理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1 份。..... 12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RAN THI VAN 之本府 107 年 02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41871 號裁處書。.....	31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DUY SANG 之本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42423A 號裁處書。.....	31
地政：一、公告核發方禕荷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36 號]。.....	31
二、公告核發施名弘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37 號]。.....	32
三、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街段 832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芳苑鄉芳街段 832-1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3.432418 公頃乙案。（案件編號：106A04N0098）。.....	32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81758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106 年 11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02696 號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107 年 1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36032A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陳批君及其繼承人。.....	34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81850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15600 號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107 年 2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39788A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涂如珠君及其全體繼承人。.....	36
六、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87377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106 年 11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02756 號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107 年 2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39844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陳喜君及其全體繼承人。.....	37

#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府農漁字第1070055283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七點  
附件二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七點附件二。

附修正「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七點附件二。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第七點附件二修正條文

附件二

註冊

彰化縣漁筏檢查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

九

註冊

茲依照彰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

十

十六

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檢查，請依照彰化

變更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註冊後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筏名		漁筏統一編號	
所有人		設籍港	
漁筏類型		建造船廠或人員	
漁筏全長		引擎類型	
漁筏寬度		引擎型號及馬力	
漁筏管徑支數(上)		限載人數	
漁筏管徑支數(下)		航行區域	

申 請 項 目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附 送 文 件 及 費 用	註	漁筏建造	一、建造核准函影本。 二、漁筏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改造完成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成筏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變更過戶	一、買賣契約書正本。 二、漁筏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三、原領漁筏監理執照及註銷申請書或原領漁筏監理執照註銷函影本。		
	變更執照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所有人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引擎		遺失補發	一、刊登報紙執照作廢證明。 二、漁筏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備註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檢	文 件	一、核准漁筏建改造同意函影本。 二、機器引擎產權證件影本。 三、現成筏原有特檢之相關文件。 四、現成筏原領漁筏監理執照。	
					檢 查 費	新臺幣	元
				變 更 執 照 登 載	漁筏改造	一、機器引擎產權證件正本。 二、原領漁筏監理執照。	
					地址變更	一、漁筏所有人戶籍謄本。 二、原領漁筏監理執照。	

### 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八、漁筏所有人變更過戶時，屬設籍本縣同轄買賣過戶之漁筏所有人，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 (一)雙方買賣契約書正本（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兩造當事人攜身分證文件親自洽辦）。
- (二)漁筏監理執照申請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原筏主漁筏監理執照註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 (五)原領漁筏監理執照。

由外縣市購入漁筏之漁筏所有人，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 (一)漁筏監理執照申請書。
- (二)雙方買賣契約書影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原漁筏監理執照註銷函影本。

---

---

# 公告類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46924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花壇鄉長沙段0311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0311地號，面積為0.042281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0311-0000、0311-0001地號，面積分別為0.019440、0.022841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府授環廢字第1070052234號

主旨：公告委託欣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指定開工日（107年2月1日）起至契約金額額滿之日為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外勤人員工作內容：
    - 1、市容清潔（掃街、違規廣告物清除、割草等）。
    - 2、空地髒亂點巡查、清理。
    - 3、其他環境清潔事項。

4、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二)管理人員工作內容：

- 1、計畫督導、管理及製作各項報表等相關工作。
-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電信法案件之建檔、查證、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 3、「清淨家園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網站相關成果建置。
- 4、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等相關服務。
- 5、依機關各項業務需要繳交相關報表、資料及成果。
- 6、其他提昇環境衛生相關工作。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418。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彰環工字第 1070007528 號

附件：107年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7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0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101	EN09CS-AJV-9851	福特	廂型	綠	107011509	線西鄉	寓埔村沿海路一段 728 巷與中正路路口	V2704002C
0102	EN06CS-000001	中華	貨車	藍	107011511	溪湖鎮	弘農路 104 號對面	60A7789(車身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103	EN00CS -000003	其他	汽車	紅	107011514	彰化市	中華西路257號旁	1Y1SK5380PZO 24026(車身號)
0104	EN00CS -000001	Nissan	汽車	黑	107011515	彰化市	實踐路7號斜對面	QG18000120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府授環綜字第1070060060號

主旨：公告委託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7年1月25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中指定對象執行輔導查核及第24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
- (二)辦理環境講習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課程
-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 (四)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暨頒獎計畫。
- (五)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獎勵計畫。
- (六)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暨獎勵計畫。
- (七)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 (八)辦理本縣創新及地方特色作為計畫-生態人文尋味趣系列活動。
- (九)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
- (十)第6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輔導作業。
- (十一)環境教育審議及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十二)完成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前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草案(含資料蒐集及彙整撰寫)。
- (十三)輔導環境教育特色學習場所。
- (十四)輔導本縣環境教育志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展延)
- (十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會(活動)、記者會或教育訓練。
- (十六)新聞稿。
- (十七)環境教育書箱小旅行計畫。
- (十八)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十九)辦理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二十)辦理環保志(義)工相關行政作業。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108)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069431號

主旨：公告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噪音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2月9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本縣移動式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噪音等音量監測作業，並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監測事宜及書件審查。

(二)辦理非游離輻射相關管制作業。

(三)管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並配合本縣警察單位及監理單位執行聯合稽查作業。

(四)配合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22。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府建城字第1070048394A號

主旨：公告「變更溪州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環保設施用地、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133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溪州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府建城字第1070061814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7、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於和美鎮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美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府教幼字第1070056200A號

主旨：本府核准大村鄉立幼兒園福興分班自107年2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40321228G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大村鄉公所以107年1月29日彰大鄉幼字第1070001765號函報府申請註銷立案。
- 二、本府核准該園福興分班自107年2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40321228G號）並予註銷。
- 三、大村鄉立幼兒園福興分班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4鄰山腳路88之1號。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府農畜字第1070031566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竹塘鄉「晨暘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0269號」（竹塘鄉面前階段143-21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竹塘鄉公所107年1月23日竹鄉農字第1070000864號函及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

理。

公告事項：本縣竹塘鄉「晨暘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0269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魏明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晨暘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0269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府農畜字第1070034779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二林鎮「順正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01112號」（彰化縣二林鎮原斗段1208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二林鎮公所107年1月25日二鎮農字第1070001671號函及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二林鎮「順正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01112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魏明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順正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201112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府農畜字第1070062420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二林鎮「羿臻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07730號」（彰化縣二林鎮後厝段115-5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二林鎮公所107年2月22日二鎮農字第1070002533號函及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二林鎮「羿臻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07730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 縣長 魏明谷

###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羿臻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207730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府社保護字第1070062475號

附件：「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及本府107年1月份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
- 三、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1份，詳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 (二)承辦人員：黃湘玲社工師。
  - (三)連絡電話：04-7261113分機261。
  - (四)傳真：04-7265932。

(五)E-mail：a650082@email.chcg.gov.tw。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於九十五年五月四日頒布實施迄今已逾十年，為使本辦法貼近實務現況，參酌實務工作者提供之建議，修正部分條文，以提供被害人更臻完善之服務，保障被害人權益，並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爰擬具「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新增主管機關與執行單位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條次變更並修正性侵害被害人定義、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條次變更並補助項目新增「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及明定每案最高補助上限及必要時得另申請專案補助、已領取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條次變更並增列扣除健保給付費用外之醫療費用項目、特殊藥材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每案補助上限，及修正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者自付費用每案補助上限。（草案第五條）
- 六、修正費用補助名稱，及最高補助上限由「每人每年」、「每團每年」修正為「每案」，並增訂每次時數上限。另調整個別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金額，並修正每案補助上限；調降團體心理復健每小時費用；增列接受心理復健者臨時毀約之補助，並明定次數上限。（草案第六條）
- 七、條次變更及修正文字。（草案第七條）
- 八、條次變更並分款規定諮詢費用、撰狀費用、委任費用，另修正律師諮詢費、委任費用每案最高補助金額，及刪除各款費用重複申請最高補助上限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條次變更並刪除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以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條次變更並修正各項費用申請補助期限，並將原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刪除，改由本府執行單位(社會處)另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之處理方式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條次變更。（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彰化縣 <u>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u>	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設籍彰化縣。 二 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犯罪被害人。	一、條次變更，並將補助對象、申請人之規定合併列為本條規定。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性侵害被害人定義，並將補助對象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至本條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之規定，移列修正至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得依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三 訴訟費用。 四 律師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補助項目中，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另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同一案件重複申請前項各款者，補助總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為限，必要時得另申請專案補助。</u></p> <p><u>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p>	<p>五 <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u>前項得申請補助對象，以設籍本縣或配偶設籍本縣之大陸（含港澳）、外籍人士及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之性侵害被害人。</u></p>	<p>增第四款「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補助對象規定，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四、為使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單一個案申請高額補助，影響其他個案權益，新增第二項明定每案最高補助上限金額。另考量特殊個案需求，增列必要時得另以申請專案補助。</p> <p>五、第三項有關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p>
<p>第五條 <u>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得申請補助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u>避孕、性病篩檢費</u>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人每次以三千元為上限。</u></p> <p>二 <u>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u></p> <p><u>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u></p>	<p>第四條 <u>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u></p> <p>二 <u>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u></p> <p>三 <u>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增列「<u>避孕及性病篩檢費</u>」為扣除健保給付費用外之項目範圍。</p> <p>三、第二款增訂每案補助上限金額。</p> <p>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並修正規定每案補助上限金額。</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刪除)	<p>第五條 <u>前條第三款之醫療補助項目如下：</u></p> <p>一 <u>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支付。</u></p> <p>二 <u>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本條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u></p>
<p>第六條 <u>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u></p> <p>二 <u>由相關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輔導之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個別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u></p> <p>(二) <u>夫妻、家族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u></p> <p>(三) <u>團體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u></p> <p><u>前項第二款接受心理復健者逾約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抵達，輔導</u></p>	<p>第六條 <u>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u></p> <p>二 <u>相關福利機構團體、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u></p>	<p>一、<u>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依費用種類分為三目。</u></p> <p>二、<u>配合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七條所稱「晤談費」修正為「心理復健費用」。</u></p> <p>三、<u>考量時空變遷，心理復健諮商收費已調整至每小時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並參酌其他縣市辦法，爰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個別心理復健費，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並明定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另「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修正為「每案」，並修正補助上限為「每案四十小時」。</u></p> <p>四、<u>另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夫妻、家族心理復健費部分，明定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另「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修正為「每案」。</u></p> <p>五、<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審酌團體輔導以團體方式進</u></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人員應於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至多以三次為限。</u></p>		<p>行，多人參加，故將費用調降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並明定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另團體心理復健費回歸以被害人受害案件為申請標的，將「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上限修正為「每案」，以資明確。</p> <p>六、考量個案臨時毀約損及專業輔導人員權益，故折半支給該次補助費用以資補償，另明定補償次數上限，爰新增第二項。</p>
<p>(刪除)</p>	<p>第七條 <u>前條第二款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u></p> <p>二 <u>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u></p> <p>三 <u>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本條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予刪除。</u></p>
<p>第七條 <u>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u></p> <p>二 <u>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u></p>	<p>第八條 <u>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 <u>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u></p> <p>二 <u>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五千元。</p> <p>二 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八千元。</p> <p>三 委任費用：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p>	<p>現行名稱 <u>幣三萬元為限。</u></p> <p>第九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每案檢警偵訊委任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每案每審委任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三 每案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四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各款費用重複申請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諮詢、撰狀及委任費用依序分款規定。</p> <p>三、有關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由三千元提高為五千元，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p> <p>四、有關撰狀費用，「每案每次」修正為「每案」，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款。</p> <p>五、有關委任律師之費用，修正為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款。</p> <p>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補助上限之規定。</p>
<p>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u>每案補助最高以三個月為限。</u></p>	<p>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u>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現況，刪除「申請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應於<u>就診、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應於<u>訴訟、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u></p> <p>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應於<u>緊急扶助</u></p>	<p>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方式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 <u>(一)被害人在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得由特約醫療院所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請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清冊、醫療費用明細表、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驗傷診斷書影本及收據正本，於事實發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分款規定。</p> <p>三、考量心理復健亦屬醫療性質，並配合第四條用語，故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移列規定於第一項第一</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項各款之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由本府執行單位另訂之。</p>	<p>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u>(二) 被害人在非特約醫療院所採自行付費方式就醫時，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u> <u>二 心理復健費用：</u> <u>(一) 由申請人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以申請書、申請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費用紀錄摘要表、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驗傷診斷書或精神科醫師診斷書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補助。</u> <u>(二) 本府轉介之相關專業人員得採掛帳方式，並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以申請書、申請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費用紀錄摘要表、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驗傷診斷書或精神科醫師診斷書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補助。</u></p>	<p>款規定，並參酌實務工作現況，將申請期限修正為「就診、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考量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性質相近，並配合第四條用語，故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並參酌實務工作現況，將申請期限修正為「訴訟、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用申請期限修正為「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審酌各類申請人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可能因行政作業方式更動而修改，爰新增第二項，將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授權由本府執行單位(社會處)另訂之(參附表)，並刪除原條文中不同種類申請人應備文件之規定。</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三 律師費用：</u></p> <p><u>(一) 申請人於訴訟發生事實六個月內以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補助。</u></p> <p><u>(二) 本府轉介之律師得採掛帳方式，於訴訟發生事實六個月內以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補助。</u></p> <p><u>四 訴訟費用：</u></p> <p><u>申請人應於訴訟發生事實六個月內以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民事起訴狀影本、判決書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補助。</u></p> <p><u>五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u>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以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社會救助調查表或社工員調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u></p> <p><u>被害人為外籍、大陸或港澳人士者，前項身分證明得以有效之居留證、護照或就業相關證明文件</u></p>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影本為之。</u>	
(刪除)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或機構得代理申請。</p> <p>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福利機構團體、領有證照之律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輔導師。</p> <p><u>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屬實者，予以補助。其他法令定有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及二項規定，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第三項前段規定刪除，後段規定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p>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應<u>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u>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不正當申請之後續處置方式之規定。</p>
(刪除)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足款額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彰化縣。  
二、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同一案件重複申請前項各款者,補助總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為限,必要時得另申請專案補助。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 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得申請補助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避孕、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人次以三千元為上限。  
二 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 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二 由相關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輔導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  
(二)夫妻、家族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團體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前項第二款接受心理復健者逾約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抵達，輔導人員應於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至多以三次為限。

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
- 二 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五千元。
- 二 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八千元。
- 三 委任費用：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每案補助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 一 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應於就診、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應於訴訟、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刑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
  - 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前項各款之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由本府執行單位另訂之。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表

補助項目	補助規定與標準	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
醫療費用	一、應於就診、治療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每人每次以 3,000 元為上限。 三、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 四、專案申請：每案以 1 萬元為上限。 (例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 )	一、醫療院所掛帳申請應備文件 (一)公文 (二)申請書 (三)個案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五)個案清冊、醫療明細及門診收據 (六)領據(抬頭：「彰化縣政府」) (七)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二、個案自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門診收據正本 (五)個案領據(抬頭：「彰化縣政府」，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 (六)個案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心理復建費用	一、應於就診、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個別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200 元，每次以 2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40 小時。 三、夫妻、家族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次以 2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24 小時。 四、團體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每次以 3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36 小時。 五、接受個別、夫妻、家族心理復健者，如逾約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抵達，輔導人員應於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至多以 3 次為限。	一、執行心理諮商單位應提供本府心理復健紀錄摘要表及個案簽到證明 二、醫療院所掛帳申請應備文件如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規定 三、心理師掛帳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心理師領據或諮商機構收據正本(抬頭：「彰化縣政府」) (四)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四、個案自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精神相關科別醫師診斷書影本 (四)醫療收據、心理師領據或諮商機構收據 (五)個案領據(抬頭：「彰化縣政府」，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 (六)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訴訟費用	一、應於訴訟發生至判刑確定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 2 萬元。 三、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各補助 3 萬元。	一、律師掛帳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委任狀或起訴狀或判決書影本 (四)律師領據或事務所收據正本(抬頭：「彰化縣政府」) (五)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二、個案自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委任狀或起訴狀或判決書影本 (四)訴訟費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五)個案領據(抬頭：「彰化縣政府」，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 (六)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律師費用	一、應於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刑確定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 5,000 元。 三、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 8,000 元。 四、委任費用：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	一、申請書 二、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b>社工員評估報告</b> 四、個案領據(抬頭：「彰化縣政府」，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 五、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 3 個月提出申請。 二、依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 三、每案補助最高以 3 個月為限。	一、申請書 二、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b>社工員評估報告</b> 四、個案領據(抬頭：「彰化縣政府」，未成年者請加上監護人資料及簽章) 五、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50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6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薇潔  
電話：753-1774  
電子信箱：catty0531@gmail.com.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029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7年1月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月份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月12日府法制字第1070014101號開會通知單及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副本：本府法制處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本府107年1月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7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召集人耀南

記錄：黃薇潔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提案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修正「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決議：

本辦法部分條文，茲經本委員會修正如下：

- (一)提案表說明二及總說明第一段「訂定」二字刪除；總說明第四點修正為「…新增「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有必要之費用」…」。
- (二)第三條第二項原內容為：「…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理申請。」。修正為「…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
- (三)第三條說明段原內容為：「…二、修正性侵害被害人定義，並將補助對象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至本條第一項。…」。修正為「…二、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修正性侵害被害人定義。…」。
- (四)第五條修正為：「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得申請補助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避孕、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人次以三千元為上限。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第一項）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第二項）」。
- (五)修正前第五條說明段原內容為：「…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規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定，爰予刪除。…」修正為「…二、…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

- (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原內容為：「…進行輔導者，最高補助標準如下：……。」修正為「…進行輔導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七)第八條第三款原內容為：「委任費用：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修正為「委任費用：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
- (八)第八條說明段原內容為：「…五、…修正為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修正為「…五、…修正為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
- (九)第九條原內容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修正為「…，每案補助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十)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原內容為：「…，應於訴訟、諮詢或委任事實發生至判刑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修正為「…費用之申請，應於訴訟、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
- (十一)第十條說明段原內容為：「…四、…「訴訟、諮詢或委任事實發生至判刑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修正為「…四、…「訴訟、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提出申請。……。」。
- (十二)第十二條原內容為：「…涉及刑責者…。」修正為「…涉及刑事責任者…。」。
- (十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案單位：農業處畜產科)

決議：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本辦法部分條文，茲經本委員會修正如下：

- (一) 第三條第四款原內容為：「…申請新建、增建(含增加場地面積)、改建、修建、遷建之畜牧場。…」修正為「…申請新建、增建(含增加場地面積)、改建及修建之畜牧場。…」。
- (二) 第五條第四款原內容為：「…申請新建、增建(含增加場地面積)、改建、修建、遷建之畜牧場。…」修正為「…申請新建、增建(含增加場地面積)、改建及修建之畜牧場。…」。
- (三)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自治條例」草案(提案單位：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決議：暫緩審議，待提案單位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召開會議審查。

提案四：修正「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案單位：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決議：

本辦法部分條文，茲經本委員會修正如下：

- (一) 請修正第十七條就本自治條例首次出現「…新臺幣…」部分，修正為「…新臺幣(下同)…」。
- (二)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以後條文刪除「新臺幣」文字。
- (三)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制定「彰化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提案單位：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決議：針對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與實際寵物登記之範疇，退請提案單位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重新審酌並參考委員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修正「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草案(提案單位：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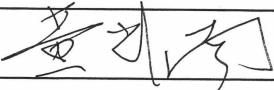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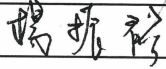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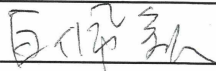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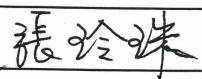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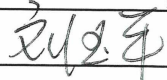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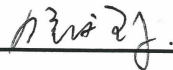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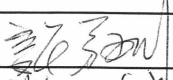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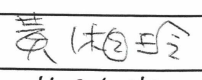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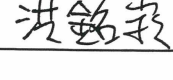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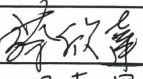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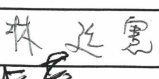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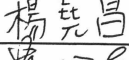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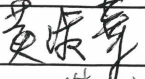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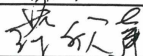

本辦法部分條文，茲經本委員會修正如下：

- (一) 草案總說明修正為「…一、…，故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二、…，故新增第十八條第二項。(草案第十八條)」。
- (二) 請修正第十四條就本辦法首次出現「…新臺幣…」部分，修正為「…新臺幣(下同)…」，及以後條文刪除「新臺幣」文字。
- (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原內容為：「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一萬五千元。」。修正為「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一萬五千元。但互助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給付一百五十萬元。」。
- (四) 第十八條第二項原內容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請領時除提供死亡證明外，並由參加機關出具證明，確因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修正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請領時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出具相關證明。」。
- (五) 其餘照案通過。

六、散會：下午5時35分。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107年1月份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7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耀南 	記錄：黃薇潔
四、出席委員：	
張委員啟昱	
洪委員主雯	
黃委員聰明	
陳委員政麟	
楊委員振裕	
陳委員啟垂	
白委員佩鈺	
胡委員博硯	
鄭委員津津	
張委員珍珠	
劉委員玉平	
劉委員宇倫	
游委員宗翰	
鍾委員玟琦	
五、列席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農業處畜產科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府勞外字第107005989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RAN THI VAN（護照號碼：C2684280，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02月12日府勞外字第107004187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7007404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E DUY SANG（護照號碼：B1419360，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12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6044242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5）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府地籍字第1070052558號

主旨：公告核發方禕荷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36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方禕荷。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114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3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方禕荷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城中北街3號6樓之1。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府地籍字第1070069705號

主旨：公告核發施名弘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3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施名弘。
- 二、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462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37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施名弘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金路33-23號。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府地權字第1070058646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街段832地號內等8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芳苑鄉芳街段832-1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3.432418公頃乙案。(案件編號：106A04N0098)。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60號函及107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2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上項圖、冊



均放置本縣芳苑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29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7年12月開工，108年5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

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府地權字第1070066163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3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1月7日府地權字第1060381758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106年11月20日府地權字第1060402696號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107年1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70036032A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陳批君及其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瓦瑤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前經內政部106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086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埔鹽鄉成功段2373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1900公頃，本府106年11月7日府地權字第1060381758號公告徵收及106年11月7日府地權字第1060381758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又經本府107年1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70036032A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 縣長 魏明谷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瓦瑤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鹽鄉	成功	2373-2	1	1/1	陳批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 6 鄰大新路 2 巷 59 號	土地編號 1
以	下	空	白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瓦瑤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鹽鄉	成功	2373-2	1	1/1	陳批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 6 鄰大新路 2 巷 59 號	土地編號 1
以	下	空	白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瓦瑤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鹽鄉	成功	2373-2	1	1/1	陳批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 6 鄰大新路 2 巷 59 號	土地編號 1
以	下	空	白					

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府地權字第107006777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3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1850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106年11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60415600號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107年2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039788A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涂如珠君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8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前經內政部106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03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埔心鄉新南段242-2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255公頃，本府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1850號公告徵收及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1850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又經本府107年2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039788及1070039788A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魏 明 谷**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8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心鄉	新南	252-1	6.85	1/1	涂如珠 及其全 體繼承 人	彰化縣埔心鄉南館村 698號	土地編號 2
以	下	空	白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8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埔心鄉	新南	252-1	6.85	1/1	涂如珠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南館村698號	土地編號2
以	下	空	白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8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埔心鄉	新南	252-1	6.85	1/1	涂如珠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南館村698號	土地編號2
以	下	空	白					

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府地權字第107006786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3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387377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106年11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60402756號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107年2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039844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陳喜君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睦宜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前經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214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三段612地號內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122768公頃，本府10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387377號公告徵收及10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387377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又經本府107年2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039844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 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睦宜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田中鎮	新外三	631-1	1.26	8/16	陳喜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田中鎮外三塊厝421號	土地編號8.12.16
			631-2	7.18	8/16			
			631-3	16.45	8/16			
以	下	空	白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睦宜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田中鎮	新外三	631-1	1.26	8/16	陳喜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田中鎮外三塊厝421號	土地編號8.12.16
			631-2	7.18	8/16			
			631-3	16.45	8/16			
以	下	空	白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睦宜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田中鎮	新外三	631-1	1.26	8/16	陳喜及 其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田中鎮外三塊厝 421 號	土地編號 8.12.16
			631-2	7.18	8/16			
			631-3	16.45	8/16			
以	下	空	白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